沙棘方案〔2026〕17 号　　签发人：乔殿新

关于报送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6 年 9—10 月，我中心对《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位于重庆市和湖南省境内，线路起自重庆市黔江站，途经重庆市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湖南湘西州所辖花垣县、保靖县、吉首市，止于吉首东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工程、站场工程等。正线全长220.33公里，其中重庆市境内148.51公里，湖南省境内71.82公里；设车站5座，其中新建车站3座，利用既有1座，改扩建车站1座。项目建设需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221处、弃土（渣）场9处[其中土家寨临时弃渣场等4处作为临时弃土（渣）场，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项目建设工期]，表土堆存场54处，临时中转场57处；设置施工临时电力线178.91公里，临时给水管线88.16公里，新建、改扩建便道（桥）191.87公里，改移道路、沟渠23.59公里。

项目总占地837.0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41.35公顷，临时占地395.72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4291.18万立方米，其中挖方3874.31万立方米，表土剥离113.60万立方米，填方416.87万立方米，表土回覆113.60万立方米，骨料利用398.44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3059.00万立方米[其中146.40万立方米拟进行综合利用，2369.42万立方米拟运至地方消纳场，543.18万立方米拟运至本工

程设置的9处弃土（渣）场]。项目总投资443.6亿元；计划于2026年12月底开工，2031年12月完工，总工期60个月。目前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区；沿线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降水量为1158.6～1478.3毫米，年蒸发量为949.4～1462.6毫米，年均风速1.0～2.5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水稻土和紫色土；植被类型主要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伴有风力侵蚀。项目涉及武陵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湖南省沅水中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重重要湿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环境敏感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国家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尚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不涉及基本草原、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

2026 年 9 月 16—18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重庆市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的参加单位有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重庆市交通运输委，重庆市水利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铁路指挥部、发展改革委、水利局，黔江区交通运输委、水利局，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

协、高铁办、水利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水利局，花垣县铁路建设协调指挥部、水利局，保靖县人民政府、水利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水利局，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建设单位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以及6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部分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经我中心复核，项目涉及武陵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不可避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不可避让专题论证，报告书中提出优化施工布置、施工方法，加强弃渣减量与综合利用，采取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量，提高植物措施标准及林草覆盖率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前提

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2369.42 万立方米余方拟运至地方消纳场，146.40 万立方米余方拟进行综合利用，543.18 万立方米余方拟运至本工程设置的 9 处弃土（渣）场。余方去向基本可行。

（三）在建设单位落实承诺的基础上，基本同意弃土（渣）场、表土堆存场、临时中转场选址和设置方案。本项目共设置弃土（渣）场 9 处、表土堆存场 54 处、临时中转场 57 处，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

弃土（渣）场、表土堆存场、临时中转场均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等敏感区。建设单位对 8 处沟道型弃土（渣）场组织开展了失事影响专题分析论证，论证结论均为对敏感目标无安全影响。9 处弃土（渣）场、54 处表土堆存场、57 处临时中转场选址合理；6 处弃土（渣）场周边存在房屋，均已纳入主体工程拆迁，在采取房屋拆迁措施消除敏感因素后选址可行。

下阶段建设单位要落实组织地勘单位深化弃土（渣）场地质勘察承诺，并进一步深化失事影响分析论证，复核参数取值合理性和影响因素全面性；根据弃土（渣）场的地形、水文地质条件、

堆渣容量、堆置方式等进一步深化弃土（渣）场设计，完善弃土（渣）场拦挡、排水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并按设计实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及监测，确保弃土（渣）场及其拦挡设施安全稳定，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建设单位要落实组织主体设计单位完善沟道防护措施设计承诺，从确保安全角度建设必要的截排洪沟、盲沟、泥石流防护等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由主体工程设计，作为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不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

严格实行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加强对弃土（渣）场的管理，对涉及敏感点的弃土（渣）场，必须在采取拆迁措施消除敏感因素后，方可启用；要组织安全监测单位开展安全监测和设施维护，多措并举保障各弃土（渣）场稳定与运行安全。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7.07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24.50 万吨。隧道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武陵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不可避让，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0%、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4.0%、表土保护率92.0%、林草植被恢复率97.0%、林草覆盖率25.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防治区、站场防治区、桥梁防治区、隧道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临时堆土场区9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经复核，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一）路基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截排水及顺接措施，边坡采取综合护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绿化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

（二）站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截排水

及顺接措施，边坡采取综合护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绿化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

（三）桥梁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截排水措施，边坡采取综合护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绿化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泥浆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

（四）隧道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截排水及顺接措施，洞口边坡采取综合护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绿化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平台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

（五）改移工程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排水措施，边坡采取综合护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绿化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

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

（六）弃渣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拦挡、排水、沉沙及排水顺接措施，边坡采取综合护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

（七）施工便道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排水措施，边坡坡脚采取临时拦挡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便道一侧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及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八）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及绿化措施，边坡坡脚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及复耕措施。

（九）临时堆土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表土堆存场

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及植草措施，中转场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

基本同意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及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复耕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调查巡查、遥感监测和视频监测等。监测重点区域为隧道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1046.70万元，其中重庆市733.71万元、湖南省312.9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1. 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弃土（渣）场情况一览表

2. 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表土堆存场一览表

3. 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临时中转场一览表

附件 1

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弃土（渣）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里程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渣场类型	渣场等级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1	大坪 1 号弃渣场	DK027+000 左 500m	4.38	69.42	76.50	沟道型	3	采取房屋拆迁措施消除敏感因素后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2	焦家湾弃土场	DK035+400 右 1140m	11.60	219.67	88.92	沟道型	3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	旧屋基弃土场	DK040+400 右 1800m	4.31	52.64	89.40	沟道型	3	采取房屋拆迁措施消除敏感因素后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4	烂田沟 2#弃土场	DK084+800 右 5890m	11.00	125.02	57.60	沟道型	3	采取房屋拆迁措施消除敏感因素后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5	张坝冲弃渣场	DK118+900 左 1970m	1.88	5.00	与周边地面齐平	凹地型	5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6	土家寨临时弃渣场	DK190+500 左 17000m	3.37	55.16	98.00	沟道型	3	采取房屋拆迁措施消除敏感因素后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7	戍象扒 2 号临时弃渣场	DK200+500 左 400m	4.31	69.85	96.00	沟道型	3	采取房屋拆迁措施消除敏感因素后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8	江丰村临时弃渣场	DK221+200 左 2200m	5.67	72.64	79.63	沟道型	3	采取房屋拆迁措施消除敏感因素后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9	联盟临时弃土场	DK223+683 左 1400m	5.46	63.90	57.00	沟道型	4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附件 2

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表土堆存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坡比	堆置时间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1	黔江站右线特大桥钢梁拼装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00+700	0.06	0.13	4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	黔江站左线特大桥钢梁拼装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00+700	0.09	0.20	4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	乌烟卤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0+700	1.30	3.70	4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	黔江梁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02+300	0.56	1.36	3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	黔江 1 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03+500	0.28	0.60	3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6	大坪 1 号弃渣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27+000	0.30	0.66	3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7	焦家湾弃土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35+400	0.61	1.80	4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8	细沙河 2 号表土堆土场（用地红线内）	DK38+200	0.70	2.00	4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9	旧屋基弃土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40+400	0.40	0.82	3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0	酉阳 2 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48+800	0.19	0.42	3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1	肖家庄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49+500	1.80	4.30	4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2	酉阳 3 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60+700	0.22	0.61	4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3	高岩头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60+700	2.20	5.12	3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4	酉阳填料集中加工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66+150	0.18	0.28	3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5	酉阳西站表土堆土场（用地红线内）	DK066+405	1.14	3.88	4	1:2	2027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坡比	堆置时间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16	花园村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67+940	1.54	2.95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7	烂田沟2#弃土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84+800	1.03	2.27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8	酉阳板溪梁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86+700	0.81	2.52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9	板溪镇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86+800	1.27	1.97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0	酉阳5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87+900	0.24	0.55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1	酉阳混凝土构配件预制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087+900	0.73	1.79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2	溶溪河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09+000	0.33	0.50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3	平阳盖跨包茂高速大桥钢梁拼装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16+400	0.10	0.22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4	姚家院子表土堆土场（用地红线内）	DK119+900	0.34	1.63	5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5	秀山填料集中加工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21+300	0.21	0.46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6	盐水井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22+500	0.85	3.40	5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7	秀山梁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23+500	0.66	2.50	5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8	秀山北站表土堆土场（用地红线内）	DK123+800	1.47	5.16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9	秀山5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35+150	0.26	0.75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0	平马河表土堆土场（用地红线内）	DK142+200	1.02	2.25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1	秀山6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43+200	0.26	0.80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2	秀山7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48+100	0.34	0.83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坡比	堆置时间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33	米粮表土堆土场（用地红线内）	DK151+500	0.76	2.31	5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4	搞河1号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53+950	0.45	0.90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5	左家寨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54+900	0.65	2.15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6	浮桥坪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56+800	0.43	1.04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7	花垣梁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59+650	0.57	2.24	5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8	磨子岩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60+400	0.80	2.09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9	塔里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63+280	0.43	0.50	2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0	美惹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69+000	1.24	3.50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1	花垣2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69+250	0.21	0.56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2	花垣填料集中加工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69+500	0.10	0.26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3	花垣混凝土构配件预制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69+500	0.49	1.27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4	花垣站表土堆土场（用地红线内）	DK169+921	0.92	3.53	5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5	保靖1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80+100	0.28	1.16	5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6	中心村1号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87+900	0.94	2.50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7	中心村2号表土堆土场（新增临时用地）	DK187+900	1.23	3.25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8	土家寨弃渣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90+500	0.21	0.51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9	吉首1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198+200	0.23	0.41	3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0	成象扒2号弃渣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200+500	0.21	0.65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坡比	堆置时间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51	吉首4号混凝土集中拌和站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216+500	0.17	0.31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2	江丰村弃渣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221+200	0.89	0.85	2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3	联盟弃土场表土堆土场（既有临时用地内）	DK223+683	0.87	0.82	2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4	吉首东站表土堆土场（用地红线内）	DK223+783	0.17	0.39	4	1:2	2027年1月~2030年1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附件 3

新建黔江至吉首铁路临时中转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布设位置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坡比	堆存期限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1	蓬东出口、中坝进口工区红线范围内中转场	DK7+950	0.20	0.2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0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	三门分区所内	DK12+500 左侧 100m	0.20	0.2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2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	冯里村隧道出渣中转场	DK15+600 右侧 70m	0.50	0.3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0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	金洞隧道 1#横洞紧急出口	DK20+000 右侧 0.4km	0.15	0.15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9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	金洞 AT 所	DK30+200 左侧 260m	0.20	0.2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9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6	官田进口工区红线范围内中转场	DK32+200	0.10	0.1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7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7	王子坪进口工区红线范围内中转场	DK35+000 右侧 20m	0.10	0.1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0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8	茶坝隧道出渣中转场	DK44+600 右侧 1.2km	0.30	0.2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7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9	大泉口隧道出渣中转场	DK52+750 右侧 100m	0.15	0.15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6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0	黑水镇 AT 所	DK50+900 右侧 30m	0.15	0.15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5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1	酉阳分区所	DK64+050 左侧 20m	0.20	0.2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0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2	金银山 1#横洞洞口救援场坪	DK70+600 左侧 470m	0.10	0.1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6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3	DK78+910 警务处	DK78+910 左侧 20m	0.15	0.15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10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4	光岩口隧道出口工区红线范围内中转场	DK81+855 右侧 20m	0.10	0.1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8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5	板溪镇牵引变电所	DK87+250 右侧 70m	0.20	0.2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5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序号	名称	布设位置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坡比	堆存期限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16	青华山隧道1#横洞避难所	DK89+200左侧1.3k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10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7	DK100+250区间基站	DK100+250左侧100m	0.15	0.20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10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8	茶园进口工区出渣中转场	DK100+950	0.10	0.10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04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19	五龙村隧道出渣中转场	DK108+500左侧95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01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0	大土隧道出渣中转场	DK110+850右侧25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10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1	棉西村出渣中转场	DK116+700左侧0.4k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10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2	勾口隧道出渣中转场	DK116+900左侧15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01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3	南阳出口横洞工区红线范围内中转场	DK119+400左侧2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0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4	大枫香隧道出渣中转场	DK124+400左侧10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01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5	贵祥出口、大木山进口工区红线范围内中转场	DK127+480	0.20	0.20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10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6	大木山1#斜井洞口救援场坪	DK133+980右侧350m	0.10	0.10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10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7	大木山出口工区红线范围内中转场	DK142+030右侧3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08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8	DK143+095基站	DK143+095左侧1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04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9	DK144+450直放站+警务区8	DK144+450右侧8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04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0	边城隧道出口工区红线范围内中转场	DK148+130右侧10m	0.10	0.10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10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1	DK148+987直放站	DK148+987左侧10m	0.15	0.15	2	1:2	2027年01月～2030年10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2	DK149+937区间基站	DK149+937右侧15m	0.08	0.20	3	1:2	2027年01月～2029年02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序号	名称	布设位置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坡比	堆存期限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33	米坳湾隧道出渣中转场	DK152+730 右侧 210m	0.10	0.20	3	1:2	2027 年 01 月 ~ 2029 年 05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4	DK153+790 区间基站	DK153+790 右侧 19m	0.07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29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5	紫霞隧道进口隧道出渣中转场	DK155+750 左侧 450m	0.15	0.30	3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6	上塔沙隧道出渣中转场	DK155+800 右侧 900m	0.15	0.40	3	1:2	2027 年 01 月 ~ 2029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7	DK157+400 区间基站	DK157+400 右侧 9m	0.07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8	合设（围墙内）（区间基站、中继站 7）	DK160+070 左侧 49m	0.13	0.2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9	DK162+200 区间基站	DK162+200 右侧 21m	0.07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0	警务区 10	DK165+086 左侧 11m	0.07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2030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1	DK165+178 区间基站	DK165+178 左侧 8m	0.07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2	花垣隧道救援场坪	DK173+150 左侧 200m	0.08	0.20	3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3	DK173+083 区间直放站	DK173+083 左侧 9m	0.05	0.20	5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4	DK180+320 区间基站	DK180+320 右侧 46m	0.08	0.20	3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5	水田河 AT 所	DK180+400 右侧 34m	0.14	0.4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6	合建场坪（警务区 10、区间基站、中继站 8）	DK187+300 左侧 70m	0.19	0.6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7	保靖隧道出口横洞救援场坪	DK196+100 右侧 150m	0.09	0.20	3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8	保靖隧道左右救援通道救援场坪	DK196+150 右侧 150m	0.08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49	丰和隧道左右救援通道救援场坪	DK197+050 右侧 150m	0.08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序号	名称	布设位置	面积	方量	最大堆高	坡比	堆存期限	方案报告书评价结论	评审意见
			公顷	万立方米	米				
50	洽比河牵引变电所	DK197+200 右侧 400m	0.10	0.20	3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1	合设（围墙内）（区间基站、中继站 9）	DK204+842 左侧 32m	0.10	0.20	3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2	DK209+010 区间基站	DK209+010 左侧 10m	0.06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6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3	警务区 11	DK209+100 右侧 7m	0.07	0.2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29 年 1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4	DK214+165 通信基站	DK214+165 左侧 63m	0.06	0.20	5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5	DK217+127 区间直放站	DK217+127 右侧 77m	0.05	0.20	5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9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6	挂牌山分区所	DK219+900 左侧 94m	0.22	0.40	2	1:2	2027 年 01 月 ~ 2030 年 09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57	岭上左线出口与明丰左线隧道进口中转场	DK222+700	0.20	0.60	4	1:2	2027 年 01 月 ~ 2031 年 01 月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综合处 2026 年10月10日印发